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12144

债券简称：12 晨鸣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12 晨鸣债，债券代码：11214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晨鸣纸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含银行贷款、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为人民币 572.70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含银行贷款、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516.02 亿元增加了 56.6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225.65 亿元的 20%。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私募债新增借款人民币 5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2.16%；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借款人民币 6.6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96%。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本年度新增借款均为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